

#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位社员:

为进一步深化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服务“三农”功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15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5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县级行社改革工作的通知》(云农信联办〔2019〕36号)的规划部署,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组建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7月19日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共计69人,应到社员代表6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社员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0人,出席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的社员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占应到社员代表的86.95%。会议由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召集,理事长张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会议就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出席会议的社员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十项议案,形成了相应十项决议。现将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议内容

(一)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1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

- 1.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在登记注册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依法注销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消其法人资格;
- 3.原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以及其他所有的权利与义务由改制后的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二)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2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三)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3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由以下同志组成,组长:张波;副组长:杨兴聪;成员:朱海、颜家万、王文波、邓国祥、施文芳、沈伟、谭振方。筹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文波同志兼任。

(四)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4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筹建工作方案符合监管要求,结合巧家县经济社会发展及农村信用社的实际拟定,具有操作性,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五)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5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该方案对清产核资的程序、内容、范围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意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实施该方案。

(六)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6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事项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筹建工作小组作以下授权:

- 1.授权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筹建工作小组可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对筹建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事项不需再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审议;
- 2.授权筹建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事项不需再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审议;
- 3.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并处置、分配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及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4.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向银保监部门提交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全权负责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和开业的相关工作。

(七)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

7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会议同意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归组建后的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八)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8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充分维护原社员权益和坚持依法合规、自愿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并量化分配(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自愿转换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以1:1的比例转换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愿转换股份的社员应在公告期内到原入股信用社办理股金确认及明确自愿转换股份的意向,提供发起人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筹建工作小组的安排签署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自愿转让。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者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作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社员,按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程序后,可将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自愿转让给符合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条件的受让方,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自愿转让的社员应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受让方或委托筹建工作小组推荐受让方,在受让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待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3.清退。采取公告等法律程序后仍不能确认处置意愿的社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未在公告期60日内选择股金转让,其他未在公告期内明确股金处置方式以及无法取得联系确认身份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由筹建工作小组办理清退。清退价格按照净资产量化分配后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

每股净资产计算,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且不再享有股金分红等权利,今后确认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身份后,可凭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款手续。

(九)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9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授权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授权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办理工商登记等与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和开业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10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顺延至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之日的议案》。会议同意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2019年12月23日前完成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并挂牌开业,则第四届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在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之日届满;若在2019年12月23日前未取得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则第四届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顺延至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之日。

### 二、律师见证意见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接受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委托,指派姚忠朝律师、赵嘉欣律师对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进行见证,见证意见如下: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在联社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所见证律师会前审查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等情况。会议通过的十项议案,形成相应的10个决议。

- (一)《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二)《关于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成立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
- (四)《关于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对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事项的议案》;

(七)《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

(八)《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

(九)《关于委托授权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十)《关于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理事、监事任期顺延至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开业之日的议案》。

会议对上述十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十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6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投赞成票的社员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占实到社员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100%。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社员代表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以及《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告期

本公告自2019年7月26日起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昭通日报》上公告3次,公告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 四、备查文件

上述决议、议案及其附件、法律意见书,可到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筹建工作小组进行查阅。

各位社员如对本次会议决议内容及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有异议的,请于2019年9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持身份证、股金证原件和复印件)递交到筹建工作小组,逾期概不受理。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洪琼  
电话:0870-7124397  
传真:0870-7124375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堂琅大道10号  
邮编:654600  
特此公告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9年8月3日

#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公告

##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位社员:

为进一步深化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服务“三农”功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5号)、《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金融部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审批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县级行社改革工作的通知》(云农信联办〔2019〕36号)等文件精神,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组建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7月19日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巧

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决议,现将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处置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充分维护原社员权益和坚持依法合规、自愿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并量化分配(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自愿转换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以1:1的比例转换为云南巧家农

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自愿转换股份的社员应在公告期内到原入股信用社办理股金确认及明确自愿转换股份的意向,提供发起人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筹建工作小组的安排签署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愿转让。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者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作为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社员,按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程序后,可将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自愿转让给符合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条件的受让方。

自愿转让的社员应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受让方或委托筹建工作小组推荐受让方,在受让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待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三)清退。采取公告等法律程序后仍不能确认处置意愿的社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未在公告期60日内选择股金转让,其他未在公告期内明确股金处置方式以及无法取得联系确认身份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股份数额,由筹建工作小组办理清退。清退价格按照净资产量化分配后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每股净资产计算,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且不再享有股金分红等权利,今后确认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身份后,可凭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款手续。

### 二、公告期

本公告自2019年7月26日起在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营业网点张贴,并在《昭通日报》上公告3次,公告

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 三、办理方式

请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于公告截止日前,携带股金证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原入股信用社确认股金处置方式,并按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应手续。

### 四、咨询联系方式

本公告任何未尽事宜由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社员对原社员股金处置事宜有任何疑问,可向筹建工作小组咨询。  
联系人:施文芳  
电话:0870-7122005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白鹤滩镇堂琅大道10号  
特此公告

巧家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巧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9年8月3日